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00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

被　　告　康仲欽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48、6901、6945、7964、9808、10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被告康仲欽經第一審論處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宣告緩刑3年。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調解，但卷內並無該土地上廢棄物全數清除完畢或清運計畫之相關事證，同案被告謝兆錚亦於原審供稱尚未完全清除，原審未斟酌被告所為對環境造成之危害非輕，影響國民健康，又未完全清除、處理，回復土地原狀，未見積極處理之決心，難認犯後已深切自省，並盡力彌補危害，自無刑法第74條第1項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便如原審認有以

暫不執行為適當，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深切反省而避免再犯，仍有諭知附條件緩刑之必要。原審宣告無條件及無保護管束之緩刑，顯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又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暨身心狀況等相關情狀，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及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課予適當之緩刑負擔，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目的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是否併附加負擔，乃至負擔之寬嚴輕重，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其他濫用裁量權等情事，即不得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原判決就何以宣告前述緩刑，敘明：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於審理時坦承犯罪，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復獲原諒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足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等旨，已詳述其所調查審酌情狀之憑據及理由。核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尚無違法可言。又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㈤部分之記載，遭棄置廢棄物之地點均為上開土地，其中㈣部分與被告無涉；而上開土地迄今尚未完全清除廢棄物，係因被害人與謝兆錚或其親屬間存有土地所有權糾紛所致（見原審卷第116、185頁），尚難執此認定被告欠缺積極處理之

決心。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